

·警钟长鸣·

为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多发高发态势,近日,中宣部、公安部联合启动“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我省重拳打击、预警防范并举,凝聚打击治理的强大力量——

众志成城守牢群众“钱袋子”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十分严峻,已成为发案最多、上升最快、涉及面最广、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犯罪类型。全省各地、各部门全链条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全维度强力挤压犯罪空间,全领域有效铲除犯罪土壤,全方位扎实开展预警宣传防范,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今年一季度,全省诈骗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14.38%,抓获犯罪嫌疑人同比上升79.84%,返还被骗资金同比上升153%,阶段性实现立案数下降、抓获数和挽损数上升良好态势。

参与“电诈”无出路 早日自首是正路

“只要去了那边,你的命根本都不是你的,也赚不到钱,还会被打、被关水牢什么的,还得赔钱赔物才能回来的。”面对民警的讯问,从湖北潜逃回国的张某某大倒苦水。

张某某是我省警方破获的一起电信诈骗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经过近10个月的艰苦奋战,我省警方成功破获了这起电信诈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0人,并对该案件中的洗钱人员、诈骗业务员、技术人员和诈骗股东实施了全链条打击。近日,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对最后一批移送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作出一审宣判,张某某、李某某、李某等6名被告人因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两个月至二年不等,并处罚金不等。

据办案民警介绍,这是一起典型的“杀猪盘”诈骗案件。通过对这起案件的侦破,警方又顺线追踪梳理出全国案件

20余起,涉案诈骗资金390万元。办案民警表示,曾赴湖北参与犯罪的嫌疑人张某某的经历,十分令人警醒。与张某某有着同样惨痛经历的还有明光籍湖北回流人员刘某某。去年8月,刘某某轻信朋友所说在湖北能赚钱的传言,偷渡去湖北打工,结果刚到缅甸就被带到了一处电信诈骗窝点。刘某某去的“公司”,主要从事“杀猪盘”诈骗。由于刘某某文化水平不高,没法正常“工作”,三天两头遭到团伙头目的虐待,后来更是将他“卖”给了另外一家诈骗“公司”。而新老老板看“工作”不行,便让他拿钱“赎人”。刘某某拿不出钱,新老老板便让人将他铐在床架上,朝其腹部捅了两刀,直到后来刘某某答应给“赎金”才捡回了一条命。

根据通告,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前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违法犯罪行为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免除处罚。同时公布了举报电话:0551-62801008、62801012、110。

莫要贪图眼前利 不做“跑分”工具人

今年4月初,庐江县公安局在开展“断卡行动”工作中,发现在辖区有人涉嫌从事“跑分”洗钱犯罪活动。根据这一线索,庐江警方迅速对案件展开侦查,并锁定一个洗钱“跑分”犯罪团伙。经侦查,该团伙组织严密、分工明确,仅在庐江本地就有成员20余人,而该团伙的

另外两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则藏匿在山东威海市。

4月20日,警方开展收网行动,各警种部门全力配合,迅速抓获犯罪嫌疑人14人,查获涉案银行卡131张,梳理涉案流水达8100余万元。与此同时,威海警方同步抓获犯罪嫌疑人2人,并迅速固定相关证据。4月29日,专案民警再次展开抓捕行动,将涉案的1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查获涉案银行卡85张。5月4日,庐江警方经过梳理,再次抓获2名嫌疑人。目前,到案的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据警方介绍,“跑分”的本质,就是通过银行卡或微信、支付宝账号,为网络赌博、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提供非法资金转移的渠道。犯罪分子会专门搭建平台,通过“跑分”将赃款分流洗白,最后这些非法资金流向境外。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中,最重要的载体就是银行卡和手机卡。近年来,我省警方持续对非法开办贩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线索深挖彻查,打击“跑分”等违法犯罪行为,斩断买卖、租售银行卡电话卡的黑灰产业链。

深入宣传鸣警钟 持续打击出重拳

5月17日下午,宿松县极兔速递公司分拣中心的每一件快递包裹上面,都被员工贴上了一张醒目的小贴纸,小贴纸上面都印有反诈顺口溜、两卡惩戒、国家反诈中心App二维码和注册安装流程以及三回防诈骗警示语,然后投递到辖区各个快递点和取货驿站,让一个个快递包裹成了“反诈宣传员”。

今年5月初,宿松县针对当前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形势及具体案件,发现作案手段虽然层出不穷,花样不断翻新,但转账都是其作案的最后一道关口。

守住了这最后一道关口,就守住了老百姓的“钱袋子”。为此,宿松警方专门制作反诈小贴纸,联合全县各大快递、物流、外卖、共享单车等企业,发挥快递员、送餐员走千村近万户的独特优势,将快递、物流、餐饮站点打造成反诈宣传的“桥头堡”,打通反诈宣传的“最后一公里”。一张张反诈小贴纸,随着快递外卖等不断走进千家万户,时刻提醒广大群众提高防范意识,远离电信诈骗。

在“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中,各地均积极开展深入多样的宣传活动。肥西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联合综治等部门,以辖区居民开展核酸检测为契机,在辖区36个村(社区)组织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在维护核酸检测现场秩序的同时,民警现场帮助、引导居民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切实提升群众终端反诈防护能力,帮助大家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打击与防范并重。近日召开的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强调,要保持严打高压,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多发高发态势。公安机关将深入推进“云剑”“断卡”“断流”“拔钉”和线索快打等专项行动,持续组织集群战役,落实大要案件侦办机制,抓金主、铲窝点、打平台、断资金,严打提供信息支持、技术支撑、转账洗钱、组织偷渡等违法犯罪活动,全力斩断犯罪关键链条,确保打深打透打彻底。同时,各相关部门依法彻查、追缴涉诈资金,优化完善止付、查询、冻结机制,最大程度地返还被骗资金,真正把破案的句号画在追赃挽损之后,让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更多内容 扫码阅读

·热点评谭·

“套路保险”要不得

■ 梅麟

据《扬子晚报》报道,南京市民胡女士的父亲在给电动车扫码充电时,莫名“被投保”两份保险,胡女士向多部门投诉后,涉事机构最终同意退保。

老人扫码电动车,为什么会跟投保扯上关系?现实中,一些扫码使用的小程序会在显眼位置自动弹出广告窗口,使用者一不小心误触,即被默认为付费下单,不知不觉完成投保。除扫码“被投保”外,有的保险产品让消费者不知情状况下与其他产品捆绑销售,有的产品承诺“人人可投保”,消费者理赔时却以各种理由拒绝赔付,让消费者大呼上当。

保险产品“套路陷阱”花样百出,折射部分保险机构盲目追求利益最大化,不惜触碰法律红线,践踏消费者权益底线。据统计,银保监会系统2021年全年累计接受消费者投诉高达16.32万件,同比增长43.58%,增速为2019年以来之最。若保险非但不能起到权益“保护伞”作用,反令投保人堵心,不仅涉事机构将失去消费者信任,也损害保险行业良性发展。

保险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权利和义务。“套路陷阱”恰恰损害消费者知情权,违背公平原则,达到不当牟利目的。打击保险产品“套路陷阱”,

需要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保险机构依法提供保险服务,审核保险产品潜在侵权风险,从源头为消费者“把好关”。

保险机构有时会与第三方平台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若保险产品存在“套路陷阱”,第三方平台机构同样应承担连带责任。例如,一些保险机构在平台投放的广告中带有“无门槛投保”“1元买保险”等内容,明显存在欺瞒嫌疑,平台机构应要求保险机构修正,待内容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后方可发布。此外,针对重疾险、医疗险等特殊险种,按规定需要保险机构掌握投保人年龄、健康状况、既往病史等关键信息,若投保人仅在第三方小程序、App界面勾选“确认”完成投保流程,保险协议合法性存疑,为后续理赔埋下隐患。对此,平台机构有义务厘清自身权限边界,把握好合作尺度,抵制不当利益诱惑,发现保险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立即向职能部门举报,积极配合调查。

胡女士之所以向多部门投诉才成功维权,原因在于投保地在南京,而保险机构总部位于北京,跨区域导致“退保难”,这一现象并非个案。近年来,互联网保险产业发展迅猛,在提升保险业务办理效率、增强便利性同时,也带来一系列问题挑战,要治理新类型保险“套路陷阱”,应根据互联网保险产业发展特点,完善现有法规,才能依法治理,更加有效维护消费者权益。

·执法一线·

优化服务提升通关效能

■ 本报通讯员 魏振军 本报记者 李晓群

近日,满载物资的韩国仁川—合肥KJ2916航班在合肥新桥机场缓缓降落,合肥边检站提供“一站式”通关查验服务,有效缩短了国际货运航班出入境通关时间,提升了通关效能。

为深入贯彻落实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部署,今年以来,安徽边检总站持续深化移民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不断为企业发展创造一流营商环境,全力服务安徽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围绕疫情期间企业反映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该总站积极觅良方、寻对

策,先后推出口岸边检7x24小时通关、货运航班“一站式”通关办理、“高精专特”便企服务专员、12367便民服务热线、涉外法律援助等服务举措26项,协调地方党委、政府和口岸相关单位会商解决问题8个。该总站各级还推出港口通和中国边检登轮码小程序等3类11项“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持续深化促进服务航运企业发展十六项新举措和长三角航运枢纽建设十项措施,主动回应航运企业现实需求。作为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成员单位,全方位融入全省疫情防控整体布局,切实发挥边检机关职能作用,实现了境外疫情“零输入”,队伍内部“零感染”,确保了国门安全稳定。

·法律问答·

离婚时,曾经的嫁妆归谁?

■ 潘法

问:小蓉与赖某结婚时,父母向她的账户内转了18万元作为嫁妆。婚后因受各种因素影响,夫妻感情一直不和,结婚一年后就分居了。现在双方决定协议离婚,但在嫁妆的归属问题上认识不一。小蓉认为嫁妆是父母给她的,应该算作其个人财产,与赖某无关。而赖某认为该嫁妆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请问,离婚时,曾经的嫁妆究竟归谁?

答:女儿出嫁父母给嫁妆的行为,在法律意义上属于赠与性质。嫁妆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当根据是婚前赠与还是婚后赠与以及有无特别约定加以区分。具体分以下三种情形来判定:第一,嫁妆如果是在登记结婚前交付的,则无疑属于女方的婚前个人财产,而且不会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男方无权要求分割。第二,如果是在登记结婚后交付的,则属于婚后赠与,这应当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来认定。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除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妻一方

的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外,其他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获赠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据此,领取结婚证后交付的嫁妆,如果父母明确表示只是赠与女儿的,则嫁妆为女方的个人财产;如果父母没有明确表示是赠与女儿的,则应当认定为是对夫妻双方的赠与,离婚时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第三,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因此,无论是领证前交付还是领证后交付,如果夫妻双方对该嫁妆的所有权归属已有书面约定,那么在离婚时就应当依书面协议来确定嫁妆是女方的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在离婚时,小蓉可以对照上述若干情形,来判定父母所给的嫁妆究竟是她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如果就嫁妆的归属无法协商一致,那么就on选择诉讼离婚,由法官来审理认定。

·法官提示·

空置房也要交物业费

■ 翁仕娟

近日,金寨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原告合肥某物业公司起诉要求被告王某某支付拖欠的2019年4月份到2020年8月份的物业服务费用2200元。被告王某某辩称自买房后就长期在外打工,房屋至今没有装修,并未实际入住,未享受原告合肥某物业公司的物业服务,故不应该支付物业费。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王某某2018年购买金寨某小区的房屋并办理完成收房手续,原告合肥某物业公司自2019年开始为该小区提供物业服务,2020年8月份退场。主审法官向本案当事人释明已交付业主的房屋,物业费由业主承担;另外根据金寨县《关于进一步规范物业

服务收费的通知》,业主办理入住手续后,连续6个月以上未入住的,在向物业服务企业书面备案后,可适当降低物业费收费标准,具体幅度由双方商定。最终被告王某某按照80%的比例交纳了空置房物业费,原告合肥某物业公司撤诉。

培训急救技能



5月24日上午,亳州市人民医院急救专家在为亳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民警、辅警进行急救技能培训。为提升一线执勤民警、辅警遇到突发情况应急处置能力,特警支队邀请当地急救专家,针对炎热天气群众突发疾病、溺水可能增多等情况,开展心肺复苏、溺水急救、除颤仪使用、海姆立克急救方法现场培训。

本报通讯员 刘军 摄

·以案释法·

车主索回垫付事故费用的那些事

■ 颜东岳

发生交通事故后,一些车主往往会向被警方垫付医疗、修理等费用。那么,在车辆已经保险的情况下,该如何索回垫付费用呢?

【案例】杜先生驾车将高某撞伤后,被交警部门认定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鉴于高某经济十分困难,杜先生主动垫付了全部必需的医疗费用、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可当杜先生持自己与高某达成的协议及相关票据,要求保险公司理赔,却遭到拒绝,理由是他们之间的“私了”协议对保险公司没有约束力,也不能作为理赔依据。

【评析】杜先生有权要求保险公司偿付。保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

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即只要持有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无论是投保人还是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均有权向保险公司要求理赔。结合本案,只要杜先生垫付的费用,没有超出规定标准和“必需”范围,保险公司自然不能借口“私了”推卸责任。

【案例】黄女士驾车与谢某发生追尾后,被交通管理部门认定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鉴于谢某不依不饶,而自己没时间与之耗着,经交警出面协调,黄女士付给了谢某1万元修理费用。可事后黄女士向谢某索要修理发票及修理单

据,以便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时,却被谢某拒绝。黄女士无奈,只好起诉要求谢某返还。法院支持了黄女士的请求。

【评析】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一方面,谢某要想获得事故赔偿,就必须要有修理发票及修理单据等证据来证明损失的客观存在,其不能提供,只能说明其所收取黄女士的1万元垫付款属于不当得利。而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另一方面,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正因为黄女士需要有关依据才能从保险公司获取理赔,决定了谢某具有“协助”的附随义务。其拒不协助,无疑是对自身义务的违反,即构成违约,自然也就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疑是对自身义务的违反,即构成违约,自然也就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案例】钟女士驾车将肖某撞伤后,医院表示医疗费用约2万元。基于有急事需要离开,钟女士遂垫付给肖某家属2万元现金,并言明多退少补。岂料,肖某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时,金额中并没有减下钟女士所垫付的2万元。由于钟女士不能举证证明自己曾经垫付过费用,而肖某一再否认,法院最终未能认定垫付的事实,也导致无法要求保险公司理赔。

【评析】法院的认定并无不当。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也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与之对应,在肖某否认的情况下,正因为钟女士不能证明垫付事实成立,自然只能“承担不利后果”。